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规范管理、有序运行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中文全称为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，英文译名为 Chunlai College（Hongde Academy）。学院是商丘学院为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而设立的荣誉学院，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“试验田”，是河南省高等学校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示范书院立项建设单位。

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四条 学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、突出的学术素养和良好的创新精神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。毕业生能够进一步深造为高层次研究型人才，并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产业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实行“三制三化”培养模式，即书院制、导师制、学分制，小班化、个性化、国际化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院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。

第七条 学院设院长一名，由校长兼任，负责把握学院发展战略方向，总揽全局，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

第八条 学院设副院长一名，协助院长工作，全面负责学院的日常运行与管理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发展规划。

第九条 学院设教学秘书、辅导员岗位。教学秘书负责教学科研管理、师资管理、考研指导、综合管理等工作。辅导员（育人导师）负责学生日常管理、书院管理、课外研学活动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设立双院协同委员会，由校长任主任委员，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，各二级学院、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人任委员。双院协同委员会是学院发展改革的指导机构，也是落实双院协同育人工作的协调机构，负责统筹协调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、学生管理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协同配合。

第三章 人才培养与教学管理

第十一条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的纲领性文件，其制定、修订与执行，须经双院协同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批准。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“三制三化”培养模式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课程体系由以下部分构成：

（一）必修课程：包括英语听说训练、英语Ⅰ、英语Ⅱ、

英语Ⅲ等。

（二）选修课程：创新与创业、批判性思维、AI 辅助写作、社交礼仪、考研英语系列课程、考研政治系列课程、考研数学系列课程等。

（三）科研训练：包括学业规划、学年论文等。

（四）书院活动：包括学术类、文化类、实践类、生活类等。

（五）能力拓展：包括大学英语四六级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科研等，学生可通过获奖、参与项目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途径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。学生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。学分认定与转换按照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学业考核制度。学业考核坚持分类评价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，具体办法由学院学业考核与评价办法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荣誉学位制度。修满规定学分且符合学院荣誉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学院荣誉学位。

第四章 学生管理

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具有双重身份，既是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，也是所在二级学院学生。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协同开展学生管理工作，学生的学籍管理关系和组织关系保持不变，专业教育由各二级学院负责。

第十七条 学院每年面向全校一年级本科生公开遴选新生。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、择优录取、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具体办法由学院新生遴选办法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享有以下权利:

（一）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;

（二）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荣誉学位证书;

（三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，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: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;

（二）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;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学业;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学生日常管理制度，涵盖安全教育、学风建设、班风建设等方面内容。学生在院期间应遵守学院各项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为每一位在院培养的学生建立成长档案，记录学习成果、实践经历与心路历程。成长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、考研推荐、就业推荐、出国学习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行退出机制。对学业考核不合格或因

学业规划等原因不宜继续在院培养的学生，以及按照学院学业考核与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，予以劝退或清退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有权按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导师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育人导师、成长导师、学业导师、朋辈导师四类导师。

育人导师由辅导员兼任，负责所带班级的思想引领、安全教育、学风建设与班风建设。

成长导师从各二级学院优秀教师中选聘，负责学生在院培养期间的全过程跟踪与个性化指导，帮助学生建立成长档案、定制学习路径。

学业导师从各二级学院教学能力突出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中选聘，负责学院课程的开发与讲授。

朋辈导师由表现优秀的高年级学生担任，通过提供学习与成长经验分享，发挥朋辈榜样作用，促进低年级学生的学业成长与全面发展。

第二十五条 各类导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关心学生成长，在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与人格养成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悉心引导。

第二十六条 导师的选聘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育人导师、朋辈导师由学院直接聘任；成长导师采取“个

人申报、二级学院推荐、学院审定”的方式聘任；学业导师由学院根据教学需要直接邀请或通过二级学院推荐产生。各类导师聘期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导师考核与激励制度。考核以育人成效为核心，采取学生评价、过程记录、成果认定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、评优、奖励的重要依据。学院对表现突出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六章 书院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学院实行住宿书院制。学生集中安排住宿，在社区式环境中打破专业界限，促进跨学科交流与自主学习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自治委员会。学生自治委员会在辅导员（育人导师）指导下，参与书院日常管理与活动组织，实现学生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。

第三十条 学院定期组织开展课外研学、读书分享、美育体验、社会实践、主题沙龙等书院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、互助共进的书院文化氛围。

第七章 国际化办学

第三十一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，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建立合作关系，引进优质教育资源，拓宽学生国际视野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支持师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，包括短期访学、学期交换、留学深造等。师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按

照学院师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双院协同委员会审核后，报学校批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